

(9) 本项目专门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一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岚皋县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(岚皋县)三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陕西省秦巴山区汉江丹江流域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(岚皋县)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林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西安三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28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07.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三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